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商字第110004292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防治COVID-19疫情擴散，本縣轄區八大特定行業、休閒娛樂業、無人商店等，應自即日起暫停營業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解除。

依據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條規定及行政院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5日宣布全國性因應防疫措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0年5月15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全國性防疫因應措施，關閉休閒娛樂場所，包含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店(廊)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(MTV)、視聽歌唱場所(KTV)、理容院(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)、指壓按摩場所、健身休閒中心(含提供指壓、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)、保齡球館、撞球場、健身中心(含國民運動中心)、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球練習場、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、資訊休閒場所、休閒麻將館及其他類似場所。
- 二、選物販賣機(娃娃機店)及電話亭KTV等無人商店，因現場無人管理，難以落實實聯制、保持安全社交距離或使用後無法立即清潔消毒等具防疫風險情事，為避免成防疫破口，自即日起暫停營業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解除。
- 三、違反本公告者，本府逕依傳染病防治法及相關規定裁處。

縣長楊鎮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